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2年度）

| 部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单位数: | | | 8个 | | |
|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 1、完善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以制度优化促进项目建设管理质量提升。 2、加强对房地产企业的工作指导和政策服务，多渠道落实住房保障，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美好生活向往。 3、健全物业行业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4、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综治维稳工作。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1、着力加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2、着力提升房屋安全管理和住房保障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居住安全感获得感。 3、着力抓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4、着力优化市场环境营商环境，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5、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新时代担当作为的住建队伍。 | | 未能完成原因 |
| | | | | | | | | | | 无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总预算（万元）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 | | | | 事业发展支出 | | | | |
|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专项资金 | | |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 | |
| | 49,660.05 | | 4,893.76 | | 4,132.82 | | 0.00 | | | 40,633.47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20 | 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20 | 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 10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预算编制 | 3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 3 | 我局严格按照2022年8月收到的《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财监〔2022〕4号）文件要求，于2022年开展了7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并已通过区财局第一次评估会议。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
| | | 预算执行 | 4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2 |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计算 |
| |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2 |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相关审计 |
|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 2 | 本指标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本部门工作网上的公开信息 |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本指标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上的公开信息 |
|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5 |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3 | 1、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2、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3、2022年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Z05表） |
| | | | |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 7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7 | 1、2022年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 2、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项目年中监控表 3、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0.5 |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本单位采购公告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
| | | 运行成本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2 | 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总分 | 100 | | | | | | | 99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 | | | | | | | |